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利股份”）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共 3,15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57,7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2,660.9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1622”。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3,157,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999.81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2999.815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128号）。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57,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

根据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

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 3,157,70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胡东卫、刘兵、李道鹏等 8 名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上述人员相关的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亦承诺,未来不会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控股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现在及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前述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并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5、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